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蘭英 電話: 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002601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0170491A00_prin、0170491A00_ATTCH、0170491A00_ATTCH (376550000A_110026012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60123_ATTACH2.

pdf \ 376550000A_1100260123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教育部修訂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」1份,並自111年 1月1日起適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704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防疫管理指引,修正說明如下:
 - (一)學校工作人員服務條件,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最新公告之COVID-19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,相關資訊可 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 /教育部規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 pltid=190查詢下載,教育部將持續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 心公告滾動修正。現規範如下:
 - 1、學校工作人員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天,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,倘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且滿14天, 應提供自費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







性證明。

2、倘人員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,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,可暫免檢具COVID-19疫苗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,仍應提供自費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,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,儘速完整COVID-19疫苗接種。



3、倘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—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,於首次服務前,應提供自費3 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,後續須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 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,始得提供服務。

(二)查核機制重點如下:

- 1、學校及幼兒園請調查人員接種COVID-19疫苗情形,登錄於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,並適時更新備查;人員中有未完整接種疫苗者,請填列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,逐筆紀錄並留存,以供查驗。
- 2、本府將依據旨揭防疫管理指引,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,並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,查核頻率及抽查比例自訂。
- (三)另為鼓勵學校工作人員儘速完成2劑COVID-19疫苗接種, 建議可將人員接種疫苗情形張貼門口公告,請至教育部 學校衛生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/教育部 規定https://cpd.moe.gov.tw/page_one.php?pltid=190 下載運用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

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電2011/12/31文 210:14:39章



